

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5F0027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0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要求,我们应当对以前期间会计估计的结果进行复核。我们复核了智动力公司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盈利预测的实现结果,发现在2022年的实际情况与以前期间相关关键估计假设第一次出现了重大变化,智动力公司以变化后的情况作为预测期盈利预测的基础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测期的关键估计假设是否恰当,无法判断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智动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智动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